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598735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简介表格，包含股票代码002887、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6-005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国家政策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1、三北工程总体规划落地，生态修复行业迎来战略机遇

2025年国务院修编印发“三北”工程总体规划，明确三北工程第三阶段建设目标与四大屏障建设布局，将防沙治沙作为主攻方向，提出“扩大绿网绿带绿网绿带，森林水草地库林草碳库四库联动”的发展要求。

2、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林业经济与生态旅游融合提速 2025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先行先试措施，明确调减公益林中集体林比例，支持公益林合理经营利用。

3、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持续深化，行业经营环境显著改善 2025年国家完成2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各地置换后债务平均利息成本降低2.5个百分点以上。

4、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绿色空间运营商成为核心载体 立足生态环保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紧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双碳”战略部署。

5、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6、公司行业地位 作为天津市唯一的A股生态园林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历经二十余年发展。

7、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业务深度融合 公司在生态修复、防沙治沙等领域形成了成熟的技术体系与项目经验。

8、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9、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10、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11、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12、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13、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14、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15、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16、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17、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18、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19、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20、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21、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22、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23、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24、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25、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26、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27、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28、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29、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30、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31、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32、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33、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34、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35、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36、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37、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38、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39、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40、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41、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42、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43、生态修复行业“稳增长”态势明显 生态修复行业作为政府投资重点领域，显著受益于化债政策及账款清理工作。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17,916户；A股216,267户，港股1,649户。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恢复情况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普通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基本信息表，包含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委托中证信用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 1.1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等数据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1.1(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列示的数据均无差异。

1.3 收入、资本支出及实现价格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17,916户；A股216,267户，港股1,649户。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摘要

业绩摘要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等数据

首席执行官：黄永章 首席财务官：穆秀平 财务总监：王宇凡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债盾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421,402.8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2,942,546.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294,254.6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77,523,988.8元，减2025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76,496,67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7,154,462.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9,985,449.42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5,987,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1,796,206.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期间公司股票总股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91,796,206.8元，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5.6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风险警示情形表，包含财务指标、是否触及、风险提示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首席执行官：黄永章 首席财务官：穆秀平 财务总监：王宇凡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4月13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传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选张传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推荐张传江先生参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选。张传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选黄永章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推荐黄永章先生参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选。黄永章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选林伯强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推荐林伯强先生参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选。林伯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选李淑霞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推荐李淑霞女士参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选。李淑霞女士的简历见附件。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张传江先生简历 生于1968年，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张先生曾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董事长，兼任国家能源集团煤化工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集团”)董事长，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董事长及 CNOOC (BVI) Limited 董事长。二零二五年七月获委任为中国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黄永章先生简历 生于1966年，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黄先生曾任中国石炼化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炼化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国石炼化中东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东地区协调组组长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安全总监。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曾于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兼任总裁。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董事、总经理。二零二六年三月获委任为中国海油集团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林伯强先生简历 生于1975年，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获2007年度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讲座教授、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国际能源经济学术刊物(Energy Economics)主编、国际环境学刊物(Environem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副主编。他还担任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指导委员会执行委员。林先生曾任担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于二零二二年三月获委任为中国石油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二零二三年三月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获委任为新委员会成员。

李淑霞女士简历 生于1997年，李女士现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李女士拥有英国埃克塞特大学会计学荣誉学士学位、英国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亚大学风险管理与会计硕士学位，并曾担任金融服务业会计主管合伙人，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退休。李女士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亦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现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及 Etie Beam Limited 董事，以及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拥有丰富的香港和中国内地会计、资本市场、市场准入、监管合规相关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经验。李女士于二零二三年五月获委任为中国石油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成员并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成员。